

#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確保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之公信力與驗證能力，特依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管理作業要點訂定本規範。

一、認證機構應依與農委會所簽委託契約所載認證作業程序辦理認證或追查，並應於確認產銷履歷驗證機構同時符合本規範要求及其他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等規定要件後，始得通過其認證或追查。

二、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區分以下領域實施：  
(1) 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2) 漁產品產銷履歷驗證。(3) 畜產品產銷履歷驗證。

三、從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之機構，均應符合附表中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IEC Guide 65)及國際認證論壇(IAF)對其應用之詮釋文件的所有要求項目，惟在各要求項目表列之實施年度以前，已提出可於實施年度起符合該要求項目之改善計畫，經認證機構認為可行者，得視同符合該要求項目。已通過認證之驗

證機構，於前項各要求項目之實施年度起仍未符合該要求項目者，認證機構應於該年度起取消其認證資格。第一項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及國際認證論壇對其詮釋文件如有修正，除有特別規定外，於民國一百年之前仍依附表內容實施，於民國一百年起依最新修正版本實施。

四、從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之機構辦理驗證所需之各項檢驗工作，應由經國內認證機構或農委會經評鑑程序正式認可其檢驗能力，且組織運作符合下列規範之檢驗機構辦理：(一)不同型式的執行檢驗機構運作之一般準則(ISO/IEC 17020, CNS 14725)及其應用指引(IAF/ILAC\_A4)。(二)政府法規要求：前項國內認證機構或農委會應就所認可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公告週知。第一項檢驗工作，可採用標準方法或自訂之檢驗程序，但需對客戶提供品質保證。

五、從事農糧產品（漁產品、畜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稽核人員應為大專以上農業（水產、畜牧）相關院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並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 一般資格（擇一）：
- 國家考試農業相關職系合格。
  - 二年以上農糧產品有關標準或漁業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審定經驗。
- (二) 專業資格（擇一）：
- 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證書，並參與農糧產品驗證之稽核（評鑑）作業經驗達五天以上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 曾受農糧產品驗證領域相關之專業技術、製造技術、設施操作或法規等訓練達四十四小時以上，並參與農糧產品驗證之稽核（評鑑）作業經驗達五天以上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各項附表格及作業細節請上網查詢及下載。